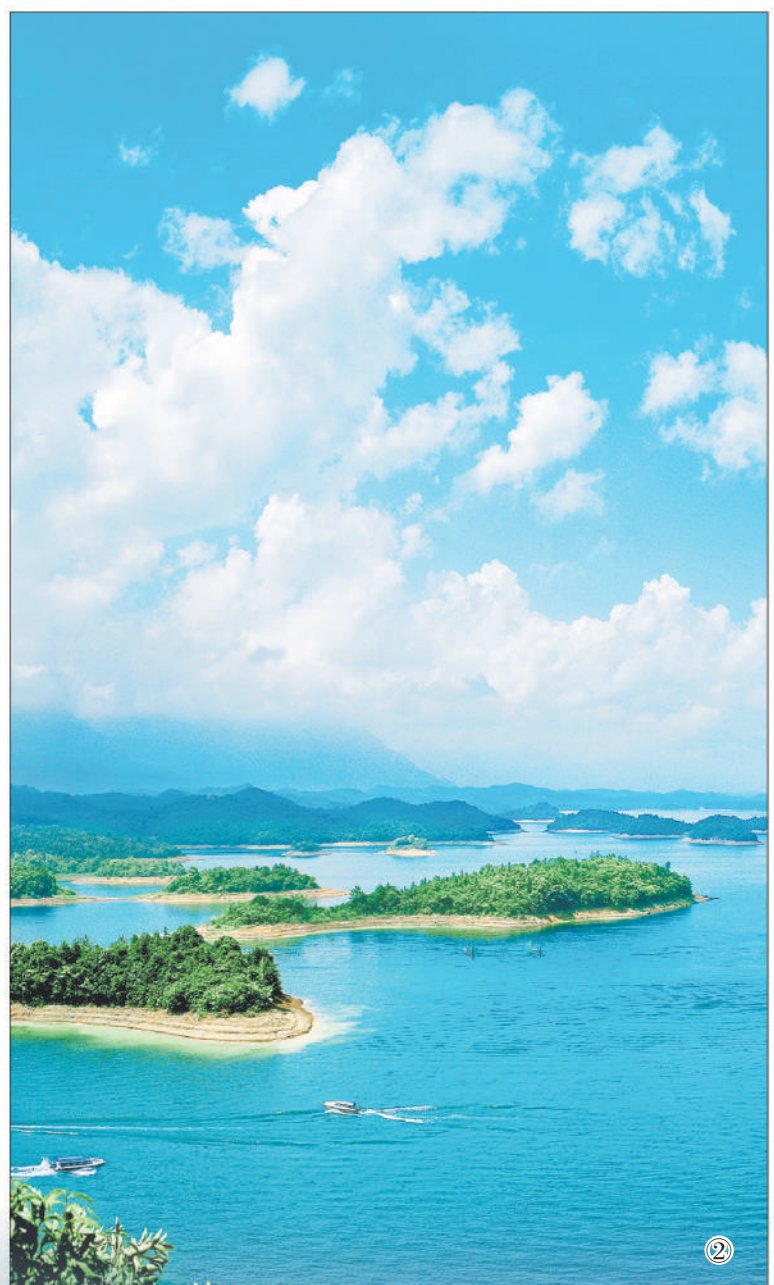


聚焦生态文明试验区⑤

编者按：2016年以来，我国先后在福建、江西、贵州和海南四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。各试验区大胆探索、先行先试，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。2020年11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》，梳理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、环境治理体系、生态补偿等14个方面共90项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，展现试验区的改革样本。



试验区先行 凝聚生态文明合力

本版策划：陈娟 程晨
本版责编：申茜 张文豪 何宇澈
资料整理：王思涵
版式设计：张丹峰

2020年 11月

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》

2019年 5月

中办国办印发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海南）实施方案》

2019年 1月

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海南）实施方案》

2017年 10月

中办国办印发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江西）实施方案》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贵州）实施方案》

2017年 6月

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江西）实施方案》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贵州）实施方案》；会议审议了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福建）推进建设情况报告》

2016年 8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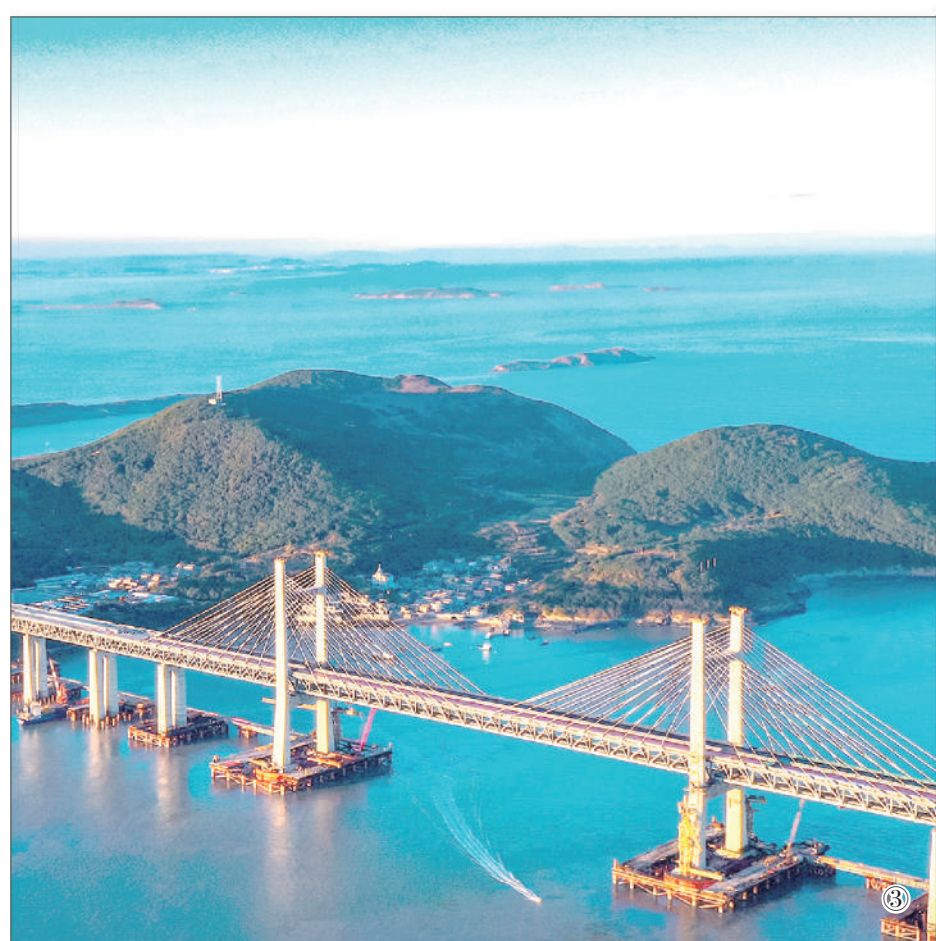
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》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福建）实施方案》

2016年 6月

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》《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福建）实施方案》

2016年 3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提出，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



各地部分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

福建

- 共商共管共建共享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
- 林业资源管护和林业扶贫机制
- 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

贵州

- 多类型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
- 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
- 赤水河流域跨省生态补偿机制

江西

- 生态农业融合发展机制
- 跨部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协调机制
- 鄱阳湖流域全覆盖生态补偿机制

海南

- 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机制
- 国土空间分级分类管控制度
- 生态敏感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造价服从生态机制

图①：贵州省锦屏县春蕾林场，当地农民正在植树。
新华社记者 杨文斌摄
图②：江西省九江市庐山西海。
颜志高摄（人民视觉）
图③：福建平潭海峡公铁大桥。
福建省发改委供图

图④：海南三亚蜈支洲岛海域海洋牧场。
武威摄（人民视觉）
图⑤：贵州省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黄都镇清晨云雾缭绕。
李旭义摄（人民视觉）

